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2月8日
基金额度(单位:人民币)	1,026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份额	基金额度(单位:人民币)
比例	26.297,825.1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万份基金净值)	0.1000
有关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3月8日
除息日	2020年3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3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住所地登记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根据持有人在2020年3月6日的基金净值计算并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扣减2020年3月10日的现金红利。 3)本基金在封闭期内,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在最近的一个开放日进行。
申购或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日为开放日的2020年3月10日(含)起至开放期结束日的最近一个开放日。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赎回或转换的申请日为开放日的2020年3月10日(含)起至开放期结束日的最近一个开放日。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或赎回费; 2)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或赎回费的申购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红利不足以支付前次银行转账等手续费,基金登记机构将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下一次红利,直至扣减至零。	3. 其他相关费用的说明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交易平台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单一销售机构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购买的其他基金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购买的其他基金的分红方式。 5、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py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公司基金销售机构详询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4日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达合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8,516.68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次发行了同意的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后的情况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新的理财产品,公司目前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状态	单位:万元	
										已赎回	已赎回
1	福达合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0	2019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	2.1%-3.6%	(不定期调整)	已赎回	已赎回
2	福达合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朝招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3月30日	1.15%-3.60%	已赎回	已赎回	已赎回
3	福达合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朝招金”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3月10日	1.5%-2.725%	已赎回	已赎回	已赎回
4	福达合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金企快线”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5	2020年3月6日	2020年3月6日	3.1%	已申购	已申购	已申购
5	福达合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朝招金”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6	福达合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朝招金”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5	2020年3月6日	2020年3月6日	3.1%	已申购	已申购	已申购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和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所托付的机构将提供本承诺的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投资品种为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公司财务部在董监会授权额度内实施。财务部根据募集基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风险情况选择对应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适度理财,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为3,009万元且任意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均未超过8,188.68万元。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4日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年12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2019-036号公告。经公司内部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公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	1,166,200,000	30.05	1,166,200,000	30.05
无限售条件	3,030,449,968	69.95	3,030,449,968	69.9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20,159,966	0.08
股份总数	2,196,649,968	100	2,196,649,968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安排及安排

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29,159,966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由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注销的股份。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4日